2021年度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2784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20216)

[二、机构设置 11](#_Toc833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2987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1854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715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232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_Toc103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2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707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86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_Toc230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_Toc24359)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5](#_Toc3737)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5](#_Toc3066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_Toc21521)

[第四部分 附件 31](#_Toc15696)

[第五部分 附表 90](#_Toc204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0](#_Toc11957)

[二、收入决算表 90](#_Toc13007)

[三、支出决算表 90](#_Toc16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0](#_Toc251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0](#_Toc94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0](#_Toc327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0](#_Toc2949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0](#_Toc71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90](#_Toc1116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0](#_Toc1815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0](#_Toc776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0](#_Toc167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0](#_Toc1143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0](#_Toc1543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组织推动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广元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和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及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市级（含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9.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1.统筹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及辖区内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2.制订全市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广元整体文化旅游形象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3.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和创作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4.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预防，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先后11次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上级疫情防控要求。健全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落实到岗、责任到人。持续在各类文化和旅游场所严格落实预约制度、健康码管理、实名入场、体温检测、错峰限流等防疫措施。及时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督促指导公共文化场馆、文化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等重点单位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采取差异化的防控策略，确保文旅市场安全有序。全市各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直属机构、文旅经营单位全部完成疫苗接种，接种率100%。

2.聚活力，文艺创作亮点纷呈。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史教育活动和地方发展等重大时间节点和主题，全市开展“追寻”音乐会、“永远跟党走 万人踏歌行”等系列庆祝活动200余场。创排大型红色题材豫剧《烽火情缘》完成惠民巡演10余场；创作《百年荣光》等歌曲40余首，《苍山溪水采摘忙》等舞蹈10余个，《醉美苍溪红心果》等曲艺作品6个，《我的家乡在变化（三）》等美术书法作品200余件。灯戏小品《猪儿胖嘟嘟》荣获四川省第十八届戏剧小戏（小品）比赛三等奖；表演唱《指北针》、舞蹈《妈妈手中线》荣获2021年四川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汇演优秀作品奖。举办“艺术改变乡村-美术家走进王家镇助力乡村振兴美术作品展”“豫剧编剧创作采风”“学党史，践初心”贵州行专题文艺演出等对外交流活动。开展“学吧微课堂”“戏曲进景区”“市民大舞台”等品牌文化活动200余场；持续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结对子·种文化”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千场文艺下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1600余场。

3.重质量，景区提档升级加速推进。新建成栖凤峡旅游区、昭化药博园2个国家3A级旅游景区，建成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1个、重点村6个，天府旅游名镇1个，天府旅游名村2个。朝天区成功创建为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和第二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昭化区入选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曾家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推出米仓山茶叶等一批广元市旅游名品，阡陌里·剑山居等一批精品民宿，双旗·美村等一批体验产品、“米仓茶宴”等特色乡土菜品。“剑门长歌”崖壁灯光秀2.0版国庆期间正式上线。印发《广元市“重走长征路·奋进新征程”红色旅游年实施方案》，编制《广元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举办广元市红色旅游年暨“红星耀剑门”研学旅游年启动仪式，推介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3条精品线路。举办“讲好红色故事，献礼百年华诞”2021广元市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周彦灵被评为全省红色故事优秀讲解员。

4.求实效，对外营销宣传走深走实。赴重庆、汉中、广州、杭州等重点客源地、高铁沿线城市、航线开通城市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精心打造剑门关、唐家河、昭化古城、柏林古镇、曾家山等5个浙江干部职工疗休养基地，推出5条浙江干部职工疗休养精品线路。推出100元剑门关旅游年卡优惠政策和《感恩浙江援广人员的优惠措施》。高规格举办第十一届大蜀道文化旅游节系列宣传营销活动，高质量举办文化旅游廊桥图片展。与人民日报合作编印的《环球人物》杂志《印象广元》文旅宣传特刊，走进“全国两会”，并作为李克强总理来广调研的重要政务资料。广元文广旅官方微信、微博在全省文旅系统新媒体排名长期位居前列。

5.添措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公布广元首部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广元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30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7件(套)可移动革命文物入选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完成2022年度革命文物保护项目、2022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资金申报和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工作，制定《广元市文物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承办全省文物安全工作会及2021年度全省文物安全培训班。市博物馆迁址、大蜀道博物馆、中子铺博物馆项目工作有序推进。正在推动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出动执法和文物巡查人员2500余人次，巡查文物保护单位1747家次，组织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10余次。旺苍端公戏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遗项目，19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入选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扩展名录。10人被认定为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举办白花石刻、唤马剪纸等传承人师带徒培训班、麻柳刺绣技艺提升班等15班次，培训学员300人次。举办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四川省非遗宣传展示主会场系列活动，持续开展川渝编织刺绣精品展、麻柳刺绣文创精品展，非遗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等活动70余场。

6.补短板，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规范管理和使用免费开放资金2372.40万元，实现全市8个图书馆、8个文化馆、5个博物馆（纪念馆）、5个美术馆和196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错时延时免费开放。14808个村（点）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向户户通工程升级后的运行维护项目稳步实施。苍溪县成功创建为第二批四川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并获评“优秀”等次。利州区东坝街道（凤舟习俗）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剑阁县白龙镇（白龙花灯）等6个乡镇命名为“四川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新建旅游厕所13座（含示范性旅游厕所1座），改建12座。成立各类文化旅游志愿服务组织173个，招募文化志愿者7.7万余人，常态化开展文旅志愿服务活动，“有爱·无碍”志愿服务项目获评全省优秀文化旅游志愿服务项目。

7.保稳定，文旅市场秩序平稳有序。开展日常巡查700余次，联合执法检查20次，专项整治行动15次，共检查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单位7700余家次，出动执法人员24000余人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2份，行政约谈13家次，立案查处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案件38起，其中查办的经开区某文体经营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案被四川省版权局、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四川省2021年度查处侵权盗版重大案件及办案单位，办理的2起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服务案实现近年来旅游案零的突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11次，共抽查文旅市场经营单位354家次。查办“扫黄打非”案件10件，没收非法出版物1675册，没收侵权盗版出版物199册，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受理信访件69件，均在时限内办结，办结率100%。开展疫情防控专项巡查10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3500余人次，巡查市场经营单位900余家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对巡查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8.重引领，新时代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把党史学习教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等3件大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年开展中心组学习14次，研究意识形态工作7次，学习强国上稿8件，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文化市场整治等2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全市重点项目实施成效明显，剑阁县红军攻克剑门关遗址等4个红色旅游景区入选文旅部、中宣部等发布的“建党百年”百条精品线路，被省委表彰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先进集体，并被确定为市直部门“模范学习机关”拍摄宣传。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年召开党组（扩大）会24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6次，发展党员6人，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10个，将万安博物馆党支部打造为“全省机关党建发展历程历史经验特点规律研究研讨会”现场参观点。扎实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和“以案促改”工作，推动局党组7个方面11个具体问题，党员干部职工10个方面768个具体问题整改，会同市禁毒办实施全员测毒329人，对利用公职身份搞有偿中介者党纪处分1人，提醒谈话12人，监督检查工程建设项目17个，销号省委巡视政府采购反馈事项3个。探索将18个科室整合为13个合署办公，调整人岗不适的直属单位负责人2人。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下属二级单位1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9个。

纳入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
2. 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 广元市图书馆
4. 广元市文化馆
5. 广元市美术馆
6. 广元市博物馆
7. 广元市戏曲发展中心
8. 广元市皇泽寺博物馆
9. 广元市千佛崖石刻艺术博物馆
10. 广元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1. 广元市720无线发射台

#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7521.0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39.37万元，下降9.9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航线轧差项目支出减少1200余万元；二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三是上航假期旅行社托管航线合同到期，减少200余万元其他收入；四是2022年中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重点项目）资金减少，财政回收两年未用完指标、2022年无南山发射塔塔基修复项目资金；五是本年度无新增文物保护项目经费以及疫情影响压缩开支等；六是日常公用经费压减。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468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36.72万元，占99.01%；其他收入144.80万元，占0.99%。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619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4.22万元，占26.7%；项目支出11872.10万元，占73.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306.3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57.22万元，下降8.7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航线轧差项目支出减少1200余万元；二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三是2022年中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重点项目）资金减少，财政回收两年未用完指标、2022年无南山发射塔塔基修复项目资金；四是本年度无新增文物保护项目经费以及疫情影响压缩开支等；五是日常公用经费压减。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33.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6.41万元，下降2.0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航线轧差项目支出减少1200余万元；二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三是2022年中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重点项目）资金减少，财政回收两年未用完指标、2022年无南山发射塔塔基修复项目资金；四是本年度无新增文物保护项目经费以及疫情影响压缩开支等；五是日常公用经费压减。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33.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万元，占0.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7147.71万元，占44.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3.18万元，占2.51%；**卫生健康支出**145.73万元，占0.91%；**交通运输（类）支出**8009.45万元，占49.95%；**住房保障（类）**支出315.78万元，占1.9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033.85万元**，**完成预算92.6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54.5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预算1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到下年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决算为7147.71万元，完成预算41.05%，其中：**

**（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15.94万元，完成预算100%**。

（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28.52万元，完成预算98.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项目**春节期间留存一部分运行维护资金。**

（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为**485.40万元，完成预算9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图书采购项目未验收，尾款未付，同时部分人员经费未支付**。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49.70万元，完成预算76.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送文化下乡项目还在继续进行待完成后结算**。

（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支出决算为23.52万元，完成预算32.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艺术中心2021年度维修项目未实施完，按照合同未达到支付条件。**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为4.61万元，完成预算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下达时间较晚，结转到2022年实施。**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597.44万元，完成预算87.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2021年受疫情影响，免费开放课程减少、到县区、社区指导辅导次数减少**。

（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941.31万元，完成预算96.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戏剧创作恢复项目、豫剧《烽火情缘》提升打磨未完结，部分资金不能支付；二是非遗传承保护及数据库建设经费项目未验收，尾款未付。**

（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决算为**576.88万元，完成预算9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省应急演练经费15万元结转至2022年使用**。

（1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决算为**270.17万元，完成预算98.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宣传活动未达到支付条件。**

**（1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76.8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39万元，完成预算72.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艺术中心2021年度维修项目未实施完，按照合同未达到支付条件**。

（1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522.58万元，完成预算62.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末追加财政应返还额度用于文物保护项目支付工程款，但因到账时间为12月30日，未及时支付，该项目已在2022年进行申报支付。**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决算为**2235.60万元，完成预算80.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基建项目经费，于2021年支出，按施工进度使用，未使用完毕；二是项目跨年还在实施中未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未能支付。

（1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传输发射**（项）支出决算为**157.02万元，完成预算67.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播电视类）资金因工作安排，结转到下年使用。

（1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80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为403.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1.92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2.69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4.25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3.1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为145.7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3.27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2.46万元，完成预算100%。

**5.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决算为8,009.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项）支出决算为8,009.45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决算为315.7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15.78万元, 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17.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45.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72.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3.53万元，完成预算90.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控制公务接待费，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批次及陪餐人数；二是节能减排，控制公务用车费用，减少派车，严格审批公务车辆维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7.76万元，占93.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77万元，占6.1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0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76万元,**完成预算98.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29.14万元，增长49.71%。主要原因一是购置公务用车2辆；二是公务车使用时间长及老化，维修费较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3.3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特种车辆2辆、金额23.3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工作。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轿车8辆、越野车2辆、皮卡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4.4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艺术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旅游行业管理、景区创建及质量评定、文旅资源普查、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监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发掘、博物馆展陈体系提升、航空事业发展、脱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77万元，**完成预算41.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74万元，增长14.71%。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2020年无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7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调研、革命老区研究中心调研、外市同行业部门交流学习、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公务接待事项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5批次，42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7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同行业部门业务往来及交流学习44批次，支出3.76万元；接待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调研20批次，支出1.93万元；接待革命老区研究中心调研1批次，支出0.0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旅游营销优惠奖励项目、航线轧差（项目名称）等4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6.63万元，比2020年增加25.39万元，增长9.18%。主要原因是一是市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因机构改革，在编在职人数增加较多，2021年比2020年增加70%，相应经费同比增加；二是局机关2021年补交了部分以前年度物业管理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4.5万元。主要用于绿化养护、皇泽寺景区卫生保洁工作和智慧博物馆售检票系统添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共有车辆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艺术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旅游行业管理、景区创建及质量评定、文旅资源普查、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监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发掘、博物馆展陈体系提升、航空事业发展、脱贫攻坚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2.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场地租用单位所付的设备运维费、举办群众文化活动演出收入、利息收入等。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9.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2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传输发射（项）:反映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的支出。**
2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职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1.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项）：反映与民航运输有关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纳入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含下属单位广元市航空发展事务中心、广元市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2.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广元市图书馆

4.广元市文化馆

5.广元市美术馆

6.广元市博物馆

7.广元市戏曲发展中心

8.广元市皇泽寺博物馆

9.广元市千佛崖石刻艺术博物馆

10.广元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1.广元市720无线发射台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组织推动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广元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和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及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市级（含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9.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1.统筹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及辖区内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2.制订全市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广元整体文化旅游形象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3.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和创作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4.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三）人员概况。

2021年末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核定编制数275个，其中：行政编制36名，机关工勤6名，事业编制233个（含参公事业编40个）。实际在职人数233人，其中：行政人员31人，工勤人员3人，事业人员199人（含参公事业人员3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总额17521.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36.72万元，其他收入144.8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839.5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含下属单位广元市航空发展事务中心、广元市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收入总额10044.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24.49万元，其他收入3.1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16.38万元。

2.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收入总额63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6.52万元，其他收入3.1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5.77万元。

3.广元市图书馆收入总额64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4.2万元，其他收入0.0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2.84万元。

4.广元市文化馆收入总额80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9.17万元，其他收入0.0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2.84万元。

5.广元市美术馆收入总额223.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02万元，其他收入0.0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3.35万元。

6.广元市博物馆收入总额429.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9.55万元，其他收入32.9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9.84万元。

7.广元市戏曲发展中心收入总额74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9.63万元，其他收入1.0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6.00万元。

8.广元市皇泽寺博物馆收入总额2215.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2.3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533.31万元。

9.广元市千佛崖石刻艺术博物馆收入总额115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8.7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617.59万元。

10.广元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收入总额326.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38万元，其他收入0.0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69.99万元。

11.广元市720无线发射台收入总额286.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63万元，其他收入23.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18.2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总额17521.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4.22万元，项目支出11872.10万元，年末结转1324.71万元。具体如下：

1.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含下属单位广元市航空发展事务中心、广元市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支出总额1004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2.60万元，项目支出8616.15万元，年末结转215.26万元。

2.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出总额63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3.03万元，项目支出65.41万元，年末结转16.97万元。

3.广元市图书馆支出总额64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44万元，项目支出138.23万元，年末结转16.41万元。

4.广元市文化馆支出总额80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1.49万元，项目支出346.84万元，年末结转11.51万元。

5.广元市美术馆支出总额233.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46万元，项目支出52.99万元，年末结转44.95万元。

6.广元市博物馆支出总额429.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16万元，项目支出245.92万元，年末结转0.32万元。

7.广元市戏曲发展中心支出总额746.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8.15万元，项目支出205.22万元，年末结转23.27万元。

8.广元市皇泽寺博物馆支出总额221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10万元，项目支出1342.29万元，年末结转588.31万元。

9.广元市千佛崖石刻艺术博物馆支出总额115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85万元，项目支出511.21万元，年末结转318.29万元。

10.广元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支出总额32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62万元，项目支出226.87万元，年末结转11.90万元。

11.广元市720无线发射台支出总额32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33万元，项目支出120.97万元，年末结转77.5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人员类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局人员类经费用于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发放，“五险一金”等缴纳，切实保障职工利益。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做好日常工作，实现职能目标，打造优秀文旅队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运转类目标实现情况。

我局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过紧日子”十三条措施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支出标准，严禁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会议和培训的数量、时间、规模及列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加强差旅费管理，严格执行差旅费规定制度。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节约用水用电，加强对物业管理服务的考核，充分保障传媒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等综合办公区域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特定目标类目标实现情况。

（1）航线轧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签订的广州=广元、杭州=广元航线定额补贴协议，与四川航空公司签订的昆明=广元=济南、乌鲁木齐=广元=南宁、西昌=广元=太原航线定额补贴协议，与春秋航空公司签订的上海=广元航线定额补贴协议，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签订的深圳=广元航线保底补贴协议，与吉祥航空公司签订的广元=南京航线补贴协议。我局代市政府履行协议过程中认真完成航线资金的对账结算，加强各航空公司实际飞行的架次进行审核，向市政府提出资金请示及支付。2021年度广元机场运输航班起降5036架次（同比上升7.33%），旅客吞吐量完成459399人次（同比上升13.29%），货邮进出526.11吨（同比上升66.8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一是广元机场航线建设是建设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交通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发展立体交通快速出行的民生工程和公益事业，也是地方招凤引凰的城市名片；二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航线是我们与政治、经济中心和沿海发达地区公商务出行和学习交流、招商引资的必然需求；三是杭州航线是灾后从建的感恩航线和东西部协作扶贫的空中走廊，也是加强和密切两地政商推动协作扶贫发展的快速通道；四是乌鲁木齐、南宁航线是“一带一路”上“东盟”和“北亚”的出口通道，又是新疆20万务工人员“回家之路”的迫切需求，此航线的开通得到了彭清华书记的高度认可；五是昆明、济南、石家庄、贵阳航线的开通，让“多彩云南”、“好客山东”、“七彩贵州”和“蜀道剑门、女皇故里”形成中国最美的旅游休闲度假康养线路，带动广元旅游经济，助推广元康养名市建设。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机场建设和航线开通既对城市和区域经济产生原生效应，与现代经济活动布局产生衍生效应，又对地方经济发展经济活动布局直接影响，带动相关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效益：结合建设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交通枢纽，三年机场吞吐量突破100万人次，推进广元口岸机场建设的目标，广元民航建设发展正出于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航线时刻和流量稀缺资源竞争激烈，广元周边机场发展迅猛。广元机场吞吐量45.94万人次，政府航线补贴7840万元，人均补贴171元的经营发展趋势良好，低于民航支线机场发展时期吞吐量人均补贴200-400元的一般规律。

（2）系列文化旅游宣传营销活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21年系列文化旅游宣传营销活动项目共计开展43个子项活动，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做实擦亮叫响“剑门蜀道、女皇故里、熊猫家园、红色广元”四张名片。先后赴重庆参加第25届重庆都市文化旅游节暨城际旅游交易会、第七届中国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赴汉中参加2021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赴广州、杭州参加省文旅厅统一组织的“天府三九大 安逸走四川”四川文化旅游广东浙江推介会；赴福建福州参加省文旅厅开展的“清凉天府 安逸四川”推介会；赴防城港等重点客源地、航线开通城市开展“休闲避暑哪里去 清凉广元请你来”等广元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在山西省长治市参加由国际旅游联合会举办的第四届国际旅游年会。广元市、旺苍县、利州区分别斩获“最美中国旅游城市”“中国最具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中国最美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奖项。高规格举办以“安逸走四川 冰雪曾家山”为主题的四川省第十一届（冬季）乡村旅游旅游节。高水平举办以“文旅兴市结硕果，融合发展谱华章”为主题的廊桥图片展。强力推进广元、南川双城互动自驾游，开通成都—广元旅游直通车，深化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精心打造剑门关、唐家河、昭化古城、柏林古镇、曾家山等5个浙江干部职工疗休养基地，推出5条浙江干部职工疗休养精品线路。推出了100元剑门关旅游年卡优惠政策和《感恩浙江援广人员的优惠措施》。为进一落实落地防城港市政府、广元市政府签署的协调发展框架协议精神，共同推进广元蜀道文化、三国文化、武则天名人文化与防城港边境文化、海洋文化、京族文化的交流互鉴，广元市与防城港市签订了两地文化旅游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并为广元（防城港）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中心授牌。助国家、省级高端平台，发出广元声音，讲好广元故事，推介广元文旅资源，发布广元文旅营销优惠政策。加强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合作，与人民日报、中国国家地理、四川日报、中国旅游报、川报观察、封面新闻、今日头条、人民网、凤凰网等主流网站合作推送、转载文化旅游宣传稿件300余篇。与人民日报合作，成功编印了《环球人物》杂志《印象广元》文旅宣传特刊，3月5日走进“全国两会”，4月19日作为克强总来广调研的重要政务资料，迎来了广元文旅宣传工作高光时刻。借助微信、微博、“抖音”、12306等手机APP等新平台开展宣传推广，2021上半年，广元文广旅微博发布信息1527条，阅读量1500w+，粉丝数29w+；微信发布907条，阅读量58w+，粉丝10万+；抖音发布视频117条，阅读量136万+，粉丝数7516。创建广元“网红打卡地”，拍摄制作“外文导游话四季”短视频、广元旅游微视频等宣传片融合开展高频高效宣传营销。广元文广旅官方微信、微博在全省文旅系统新媒体排名长期位居前列。

（3）旅游营销优惠奖励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我局严格执行《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广府办函〔2020〕36号）规定，逐笔审核申报资料，对满足申报要求的旅行社在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实行奖励。2021年共接待符合奖励政策的组团其他团队42个2793人次，航空团队104个3032人次，直通车一日游团队181个3249人次，直通车团队80个2523人次，高铁旅游团队1个310人次，自驾游团队1个108人次。获得奖励的旅行社共6家，包括广元阳光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元青年国际旅行社、广元欢途旅行社、四川蜀道三国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绵阳沪春秋旅行社、沈阳逍遥游国际旅行社。通过项目实施，吸引更多旅行社引客来广、维持现有申报行程的旅行社持续向广元输送游客、刺激旅游消费稳步增长、有效帮助文旅企业纾困解难，助推文旅经济复苏。

（4）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购置特种车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按市政府办已批复车编文件精神，购置2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用于执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无被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开展了全过程监督。通过项目实施，执法办案时效得到提升，减少了执法用车维修成本开支，提升了执法办案效率。

（5）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一是日常巡查文旅经营单位、文保单位9800余家次；二是联合公安、消防、工商、城管等职能部门开展跨部门专项整治行动20次；三是组织全市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7次和跨区域交叉检查暗访抽查4次；四是办理3个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五是对全市100余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4次；六是组织辖区内文旅市场经营业主开展了4期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培训；七是开展法制宣传10次，法制讲座3次；八是举报投诉平台实现接警率100%，处置举报率100%，回复举报率100%；九是实现执法办案记录录入上报率100%；十是保障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两法衔接、移动云MAS平台的正常运行；十一是保障互联网经营场所监控平台，实现报警信息处理100%，场所安装覆盖率90%以上；十二是开展了“护苗”、“清源”、“净网”等“扫黄打非”5大专项行动；十三是办理了有影响力“扫黄打非”案件10件；十四是开展了中高考期间文化市场专项治理行动、联合利州区开展“三科”教材暨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印刷发行专项检查、多部门联合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暨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活动15次，联合检查20次。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了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电、网络信息、体育等领域的综合执法工作，保障了文化市场繁荣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文化部和省文旅厅对文旅市场执法技能提升和普法相关工作，提升了执法人员执法业务水平，加强了经营业主知法守法、安全生产意识；贯彻落实文化部和省文旅厅对文旅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相关工作，保障了举报监管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贯彻落实市政府对扫黄打非相关工作，营造了健康、和谐的社会文化环境。

（6）免费开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市图书馆购买了充分运用免费开放经费和文献资源经费，购置图书6210册、报刊471种、电子资源数据库2种，为读者提供较为舒适的阅览场地，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免费开放10个窗口，坚持全年开放和错时延时开放，每周开放63小时以上，办理借阅卡1100余张；接待到馆读者12.3万余人次；借阅8万余人次、11.8万余册次,全年累计接待读者52.3万余人次（线上40万、线下12.3万），充分保障了广大市民读书看报等文化阅读需求；市文化馆全面日常开放免费公共班17个，涉及美术、书法、声乐、器乐等15个门类艺术课程，扎实推进延时错时开放，服务时间为8:30-21:00，服务社区团队61支，馆办团队2个。共计开办2290班次，服务74000人次，服务时长约7000小时。二是“走出去”。对特殊学校、821、总工会、广元监狱、农业局、苍溪黄猫娅、宝轮中学、北街小学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特殊群体及各县区文化馆（站）进行指导、辅导，受惠人群达30万人次。定期在公众号“学吧”微课堂推出线上教学课程。线上培训服务——“学吧”已完成12期课堂的录制，目前播出6期。同时完成《100首川北民歌》素材搜集、整理、录制、制作。《学习强国》四川平台采用我馆数字资源12个，国家平台采用6个，总浏览量22万。组织策划“全市文化馆站业务干部培训”线上直播活动2场、“市民大舞台”线上直播3场、“免费开放成果展——模特大赛”1场。组织策划开展“有才你就来”才艺展示短视频线上征集活动，收集作品上100件；“有爱·无碍”国庆系列展览展示活动7期，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史大学堂”专题在线课堂11期，2021年春节期间线上活动“云上精彩中国年”系列活动，《慕课新春特辑》4期，《“学吧”舞动新春》1期，《快来pick你心中人气团队吧！》13期，《免费开放线上书画成果展》7期，《广元市文化馆优秀原创歌曲展播》7期，单篇浏览量达6000余次；市美术馆一是举办线下展览12场，展厅对外开放天数达260天，参展艺术家、美术爱好者500余人次，展出作品约1000余幅，观众达2万余人次。举办线下讲座、艺术沙龙活动5场次，参加人数300余人次。线上讲座4次，浏览量达1万余次。在创作室设置读书角，投入2万余元购置专业书籍及笔墨纸，对外开放时间达150余小时，服务人数2000余人次。举办采风写生活动1次，参与艺术家20余人，创作优秀作品50余幅，举办创作成果展2次。为本馆4名业务骨干提供创作经费1万元鼓励创作，2021年参与省级、市级美术展览20余次。其中，油画作品《我的家乡在变化》被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评为广元市2018-2019年度优秀精神文化产品特等奖，国画作品《暖冬·觅》被评为三等奖；8件作品入围省级展览。投入资金3万元新增藏品架18组，樟木藏品箱12个以及恒温恒湿、监控设备等，新增藏品39件，其中书法23件，国画16件。累计藏品达228件。寒暑假期间，吸纳未成年志愿者150余人参与活动。开展送文化进社区、学校等惠民活动3次，送春联、年画3000余幅，送画册1000余册，送学具价值近万元。市博物馆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全年免费开放311天、接待观众59757人次、线上点击阅读量180954人。认真做好“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共计发放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等宣传资料及文创产品20000余份，回答市民咨询近百次，充分利用学术报告厅积极开展2场公益讲座,参与人数500余人次。市内各县区3941名中学生走进博物馆，631人次位学生参与专题活动的征文比赛,取得较好效果。今年以来向公众提供定时义务讲解及其它免费讲解478场，全年共开展安全演练4场、宣传活动3场、消防安全知识培训2场、设置展板标语4套、发布安全信息5条，发放宣传资料共2000多份。共举办《广元民间艺术作品线上图片展》等6个临时展览。完成全市5155件（套）文物的详细分类工作，其中包括红色文物1281件（套），青铜器文物402件（套），古钱币402件（套），瓷器文物367件（套），广元窑文物147件（套）等。完成原址全面优化提升《广元市博物馆基本陈列展陈大纲》修订稿，为科学制定市博物馆迁建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在免费开放期间，实行全天候保障疫情防控，所有人员在岗在位，听从指挥，服从调度。利用LED电子屏、标语、横幅、微信群等方式进行全覆盖、无缝隙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知识。配备体温枪、84消毒液、口罩、洗手液等物资，确保新型冠状疫情防治、控制工作有序、有效、有力开展。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保障了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促进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挥了公共文化机构的基本职能作用,增强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

（7）中央和省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市图书馆建成了广元市首个城市智慧书房，并于2021年7月1日正式开放。现有藏书4200余册，读者坐席36个，可以满足不同年龄、不同爱好群众的阅读需求。读者首次进入需使用二代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并注册账号，之后可采用刷身份证、扫APP二维码、输入账号三种方式进入。读者在自助借还机上可以实现自助借书和还书，使用便捷，借阅方法多样。与传统的图书馆不同，城市智慧书房打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全自助式借阅体验+开放式阅读环境给人一种全新的体验，极大方便了群众自修、借阅图书，让广大群众感受到轻松、愉悦的读书氛围；市戏曲发展中心、恢复创排的川剧、豫剧小折子戏在千佛崖景区节假日期间演出10场，春节系列活动演出节目3个及舞美设计制作费，极大丰富了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

（8）市文化馆精品节目创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通过项目实施，对音乐节目《家门口》、舞蹈节目《妈妈手中线》进行了提升打磨、创作推广了广场舞作品3个（受众人群达到5万人次以上）。《家门口》和《妈妈手中线》全年排练次数达到百次以上，参加了全国群星奖四川选拔赛，并成功入围四川省优秀作品行列，将代表四川参加全国群星奖评选。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惠民政策，满足了群众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提高了文化馆服务质量。

（9）市文化馆建党100周年群众文艺活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其中：“追寻音乐会” 通过音乐会的形式为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进行了献礼，演职人员近300人，现场观众800余人，同时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面向全国采取线上直播，线上观看人数达到16万余人次，获得了社会各界热烈反响; “永远跟党走、万人踏歌行”包括“唱支山歌给党听”、“百年再起航”、“打起手鼓唱起歌”等8首曲目，参与人次10万余人次，前后排练历时4个多月，演出人员近3000余人次，受到了市委市政府高度评价，其中负责组织本次活动的熊飞、万钦同志获得了市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文艺活动筹办工作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

（10）市博物馆全面优化提升工程陈列大纲编制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为了丰富展陈内容及形式，对展览进行局部提升显著提高。市博物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博物馆原址全面优化提升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多次举办陈列大纲编制调研座谈会，邀请市内外专家参加，提出意见与建议。广元市博物馆基本陈列大纲为陈列展览全面提升和新馆建设提供了比较合理的规划和支撑。广元历史文化陈列主题定位基本准确、结构清楚、内容翔实，比较充分地体现了广元的地域文化特色，为科学规划市博物馆迁建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以建设成为川北地区独树一帜的现代化地方综合性博物馆，逐步形成区域历史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展示中心为目标，做好区域民俗文化体验传习中心、青少年传统文化研学活动中心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相关工作。

（11）市戏曲发展中心参加四川省第十八届戏剧小品（小戏）比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举办四川省第十八届戏剧小品（小戏）比赛的通知》（川文旅发〔2021〕14号）文件精神。广元市戏曲发展中心自今年3月份开始筹备创作，川北灯戏《猪儿胖嘟嘟》参加比赛，比赛该剧目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取材于青川县骑马乡的真实故事。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全国人民都在为武汉伸出援手，青川一对养殖户夫妻在尚且背负银行20余万贷款的情况下，将仅有快出栏的20头猪捐献给武汉前线。作品风趣又不失温暖，感人至深。6月4日在北街豫剧团完成初赛录制工作，经组织专家评委严格按照评奖程序和办法进行评选。7月23日，该作品入选决赛，将与其他56部入选作品进行最终评选。9月16日，该作品入选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党委主办，四川省剧目工作室承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舞台艺术创作征稿”活动小戏组优秀作品。最终我单位参赛作品《猪儿胖嘟嘟》获得四川省第十八届小品（小戏）三等奖，进一步推动了川剧、豫剧的传承与保护。

（12）市戏曲发展中心创排《烽火情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优秀的文艺作品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市戏曲发展中心创排的大型红色题材豫剧《烽火情缘》在2021年七一前后完成了全市首演和惠民演出，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并于2021年国庆前夕在全市7个县区开展了巡演。各县区电视台、新闻媒体纷纷以新闻报道、直播、转播等形式将该剧的影响再次扩大，在全市范围内引起了不小的轰动。通过项目实施，讲好广元红色故事，以优秀的文艺作品激励全市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奋斗、攻坚克难，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广元实践再上新台阶，提升打磨豫剧《烽火情缘》，不仅是打造广元地方名片，对外文化交流，更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推动了川剧、豫剧的传承与保护。

（13）市皇泽寺博物馆摩崖造像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完成了保护利用设施建设4项（护栏改造、老旧围墙改造、五佛亭改造、写心经洞保护亭改造）；景观环境整治建设8项（滨水景观带环境提升、中轴景观带环境提升、钟楼区域环境提升、鼓楼区域环境提升、五佛亭区域环境提升、半山亭区域环境提升、陈列馆区域环境提升、如意路区域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2项（新建管理用房、卫生间改造）；基本接待设施建设3项（停车场改造、车行道改造、区内游步道改造）、设施设备购置（标识标牌、休闲座椅、环卫设施、照明体系）及游客中心功能提升内装优化等。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了景区环境与景观品质，提升了景区形象；完善了展示服务设施，提升了游客的体验感；重建了文物保护利用设施，更好的保护了文物本体安全。为女皇故里景区、皇泽寺片区联动发展奠定了基础。

（14）市皇泽寺博物馆智慧博物馆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我馆委托成都市信息中心编制完成《皇泽寺智慧博物馆建设——智能售检票及观众智能导览系统技术方案》，通过了省文物局专家评审，实现了皇泽寺博物馆智能售检票。该系统的投入使用，标志着皇泽寺博物馆迈出了智慧化的第一步，对提升博物馆管理、服务、宣传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15）市皇泽寺博物馆摩崖造像安全防范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完成了安全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音频复核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内部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等六个子系统的建设，安全防护范围覆盖景区及外围主要通道。投入使用后，显著提升了皇泽寺文物安全防护效能。

（16）市皇泽寺博物馆办公区域滑坡地质灾害应急工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17年9月，市政府常务会将皇泽寺博物馆办公区域滑坡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工程列入抢险工程。经过勘察、设计、施工，完成了重大险情排除，拆除即将垮塌的堡坎、新建护坡、新建抗滑桩、整治排水系统。该项目的实施，彻底消除了该区域安全隐患，保障了全市文物中心库房馆藏800余件文物安全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7）市千佛崖石刻艺术博物馆摩崖造像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新建总建筑面积961平方米，其中新建佛教石刻艺术展示文物用房700㎡，千佛崖博物馆管理用房108㎡；北入口消防车道及环境整治（北入口消防车道1058㎡，绿化400㎡，生态停车场200㎡，厕所126㎡），附属工程（滑坡治理8000㎡，梯步500㎡，青石栏杆200m,仿古围墙1000m，步游道1000m,路灯70盏，石质标识标牌系统，截排洪沟1200m）。该项目为文化旅游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将完善了景区基础设施，保障了文物及游客安全，大力提升了千佛崖文物生存环境和景区文化旅游服务质量，通过文物活化利用促进了文物资源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推动了广元市文化旅游业加速发展。

（18）市千佛崖石刻艺术博物馆摩崖造像北区危岩治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主要治理范围位于千佛崖摩崖造像核心保护区内，对北大佛窟以北至景区北大门之间的崖体及边坡存在的崩塌危岩及崩塌堆积体、滑坡、不稳定斜坡、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和不良地质现象，进行病害治理。本次危岩治理范围主要是对千佛崖摩崖造像北区，即北大佛窟以北至景区北大门之间的崖体和边坡进行病害治理，长约480m，面积约10000㎡。主要包含崩塌危岩及崩塌堆积体（共12处）、滑坡（共1处）、不稳定斜坡（共1处）、地面沉降（共1处）。通过项目实施，消除文物保护和旅游生产安全隐患，对千佛崖摩崖造像核心保护区的长久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市千佛崖石刻艺术博物馆景区生态保护修复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主要建设千佛崖景区北端入口处进行绿化改造提升；景区北段停车场进行景观改造；北入口大门内外侧景观改造；北段上山公路两侧景观修复和绿化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共整理绿化用地4708.40平方米；栽种各类乔木200多株；栽种迎春、蔷薇、火棘、楠竹、月季、琴丝竹、爬山虎等苗木5100多株；栽种麦冬、木春菊、鼠尾草、波斯菊等地被植物4500多平方米；摆放景观106吨。项目于2021年6月11日开始施工建设。在项目的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施工，紧紧围绕《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剑门蜀道保护总体2017-2030》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并积极克服高温、疫情和多雨季节的不利影响，精心组织，科学施工，加班加点，按质按量完成了施工任务。2021年10月14日顺利完成竣工验收。2021年11月2日，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还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查看施工现场和项目资料，对项目完成情况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为项目施工情况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产生了良好的效益，项目的完成使千佛崖景区北入口的环境面貌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也使千佛崖景区的整体生态环境得到了更好地提升。

（20）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四川省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上进行了“百绣百年颂党恩”川渝非遗绣活大赛获奖人员颁奖，以视频方式介绍了第二届“四川非遗购物节”、“云游四川·非遗影像展”和全省系列活动情况，举行了四川美术学院&四川省图书馆驻夹江传统工艺工作站签约仪式，同时在川渝共建巴蜀文旅走廊的背景下，在不断深化合作的基础上，广元市与重庆市南川区签署了非遗保护战略合作协议。举办了“颂百年辉煌·承千年技艺”非遗惠民展演。演出以广元市非遗项目为主，精选全省藏、羌、彝、汉等各民族特色非遗项目，向广大市民和嘉宾献上了一台集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等于一体、展示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精彩节目，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歌颂建党百年伟业。开展第二届四川非遗购物节线下主会场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推介售卖省级非遗项目唤马剪纸、七佛贡茶、木门醪糟，市级非遗项目朝天珊瑚玉雕、剑门手杖、罗氏剪纸以及县级非遗项目木门卤鸡等共20余项非遗商品。同时开展射箭提阳戏、昭化采莲船等非遗项目展演展示。通过活动开展，造热“小长假”文旅市场，丰富游客的文化精神生活，为持续推动我市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非遗力量。增进了全社会对非遗的认识和了解，唤醒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意识，从而带动了更多市民关心、支持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出共同参与非遗保护的良好氛围，取得了活动预期宣传效果。

（21）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首届川渝非遗绣活大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开展了“百绣百年颂党恩”首届川渝非遗绣活大赛暨四川非遗主题艺术创作展示活动和“织幸福生活、绣美好未来”川渝编织刺绣非遗精品展。此次大赛于4月初启动，征集了川渝两地29个市州（县区）共170余件以赞颂建党百年辉煌、展示美好幸福生活为主题的作品参赛，决赛评出了金奖3名，银奖5名，铜奖8名和优秀奖13名，我市麻柳刺绣绣娘王孝琴作品《国泰民安》获金奖。作为主会场活动的重头戏，由中央美术学院设计、以红军长征四川段路线及其重大事件为题材的100平米巨幅刺绣作品在启动仪式当天现场完成作品最后的收针和展示。本幅巨型刺绣作品由川渝两地的100位绣娘历时两个多月时间完成，作品以精心的设计、恢宏的场景，展现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中创造的人类历史上最伟大壮举。现场，百位绣娘身着盛装，用一针一线书写对党的感恩之心、崇敬之情，向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献礼。

（22）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白龙花灯”抢救性记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白龙花灯——袁朝汉、王明、母光信三个省级非遗项目的视频拍摄、文献资料采集工作；完成了综述片、口述片、实践片、教学片及文献收集整理的工作，文献收集：纸质文献数量59件；实物文献88件；音像、电子文献共计57件；成片共计104部。通过项目实施对白龙花灯非遗传承人进行了全面、真实、系统的记录，为传承、研究、宣传留下了宝贵资料。

（23）市720台南山发射塔塔基修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完成了塔基坡长27.4m、高6.6米区域地质灾害治理，堡坎加固，受损发射塔塔基修复。南山发射塔塔基修复项目的完成，加固了发射塔塔基结构，保障了南山发射台站安全运行，保障了台站和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24）市720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保障发射设备满功率、满时间向城区及周边地区，通过地面无线覆盖方式提供1套中央广播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2个频点中央电视节目。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确保了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满足人民群众收听收看优质广播电视节目的文化需求。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按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将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绩效信息随同 部门年终决算公开。二注重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 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三是将相关科室、直属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四是在普遍开展单位 自我评价基础上，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 的项目开展再评价，并逐步扩大再评价范围和数量。

（三）自评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政策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自评报告基本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分析全面，观点客观、建议举措操作可行，绩效目标自评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2 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9.5 分。我局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资金高效运行。项目决策科学，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规范；绩效执行进度预期，预算匹配；项目完成效果好，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目的，促进了广元林业事业的发展。

（二）存在问题。

虽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取得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关键问题，如绩效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不足、专业人才的配备不足等，这些都制约着绩效管理的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制度的顶层设计。加强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管理现状的调研，将中央省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同我市财政体制、支出模式相结合，制定一套可操作性强、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办法。二是细分绩效管理类别。分行业编制绩效指标体系，分项目性质编制绩效评价指导意见。三是加强绩效管理专业技能培训。建议分行业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录制有效绩效管理案例视频课件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

附件2

2021年旅游营销优惠奖励项目支出绩效

自　评　报　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作为2021年旅游营销优惠奖励项目主管单位，主要职能是牵头实施项目、采购系统维护服务、审核申报数据、申请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考评、向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广府办函〔2020〕36号），文件规定了对满足申报要求的旅行社实行奖励。

我局制定了《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广文广旅发〔2020〕55号）并严格按照此文件实施项目。该项目的资金使用范围全部用于奖励来广旅游的市内外旅行社，必须满足住宿1晚且游览3个以上售门票的景区，或住宿2晚且游览2个以上售门票的景区的前提条件，进一步吸引旅行社引客来广，提升我市“剑门蜀道 女皇故里”文旅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我局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确保该项资金用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旅游营销优惠奖励项目主要是奖励满足申报条件的市内外旅行社，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是吸引更多旅行社引客来广、维持现有申报行程的旅行社向广元输送游客、刺激旅游消费稳步增长、助推疫情期间文旅经济复苏、有效帮助文旅企业纾困解难。所有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过程、审核数据均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从未有瞒报、假报等问题存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9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度旅游营销优惠奖励项目共申报资金38.89万元，市财政局批复资金38.8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度旅游营销优惠奖励项目资金计划40万元，全部计划在市本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待下预算中。

**2．资金到位。**2021年度旅游营销优惠奖励项目资金38.89万元，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2021年度旅游营销优惠奖励项目共支付资金38.89万元，资金支付范围严格按照《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业务股室宣传推广科根据项目去年实施情况对本年度经费进行预算并编制项目方案，报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清单。每半年宣传推广科工作人员根据《实施办法》具体要去对所有旅行社申报的行程进行逐一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局党组会研究确定申报资金，财政局对审核后的行程进行抽查，确定满足条件后拨付资金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财务科拨付至被奖励的旅行社。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审核人员对申报行程进行日常审核，坚持抽查在前，对游客进行随机抽查，对不满足申报条件的一律不通过，确定的奖励名单在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官网进行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在实施、报账阶段均接受局机关纪委和财务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旅游营销优惠奖励项目两个批次均完成了申报，审核，兑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2021年旅游营销优惠奖励项目，2021年共接待符合奖励政策的组团其他团队42个2793人次，航空团队104个3032人次，直通车一日游团队181个3249人次，直通车团队80个2523人次，高铁旅游团队1个310人次，自驾游团队1个108人次。获得奖励的旅行社共6家，包括广元阳光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元青年国际旅行社、广元欢途旅行社、四川蜀道三国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绵阳沪春秋旅行社、沈阳逍遥游国际旅行社，有效帮助文旅企业纾困解难，助推文旅经济复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政策方针，积极落实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到了加强政策创新和行业引导。实现了“结合本地区实际，综合运用财政奖补、金融支持、项目投资、消费促进、政务服务等措施手段，进一步创新推出更多有针对性的惠企政策措施，更大力度帮扶旅游企业降成本、稳经营、保就业。积极引导广大旅游企业正视困难、坚定信心，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市场需求变化，以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提升企业乃至行业的抗风险能力”的工作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表

2021年旅游营销优惠奖励项目支出绩效

目　标　自　评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3250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8.89 | 执行数： | 38.89 |
| 其中：财政拨款 | 38.89 | 其中：财政拨款 | 38.89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预期通过积极宣传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吸引更多旅行社注册申报。通过及时落实政策，调动市内外旅行社组织游客来广旅游的积极性，提升广元“剑门蜀道 女皇故里”的文旅品牌影响力。 | 通过狠抓宣传和政策落实，极大地调动了市内外旅行社组织游客来我市旅游的积极性，提高了我市对外的美誉度和游客吸附力，促进了我市旅游业快速发展，推进了我市旅游康养名市建设进程。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旅游营销奖励资金兑现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来广旅游航空淡季单程30元/人，航空淡季往返70元/人，航空旺季单程20元/人，航空旺季往返50元/人，出广旅游航空淡季单程20元/人，航空淡季往返60元/人。 | 执行标准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高铁奖励（含兰渝铁路）来广旅游100人（含）以上30元/人，0.5万元/趟次；来广旅游200人（含）以上30元/人，1万元/趟次；来广旅游300人（含）以上30元/人，2万元/趟次。 | 执行标准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自驾来广旅游一次组织自驾车辆在10台—20台（含）且人数在50人以上30元/人；在20台（不含）以上且人数在100人以上40元/人。 | 执行标准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直通车近程市场（200公里至500公里）来广旅游1000元/趟次；中程市场（500公里至800公里）来广旅游1500元/趟次；远程市场（800公里以上）来广旅游2000元/趟次；来广一日游，每天发车，每天只补一班500元/趟次。 | 执行标准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组织境内10人（含）以上旅游团队来广元旅游6元/人；组织5人（含）以上入境游客来广元旅游50元/人。 | 执行标准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扩大广元文旅“剑门蜀道 女皇故里”影响力和吸引力，吸引更多旅行社组织游客来广旅游 | 全年吸引申报旅行社数量≥5个 | 全年吸引申报旅行社6个。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申报旅行社满意度 | 满意度≥98% | 满意度达100% |

附件3

2021年航线轧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元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签订了广州=广元、杭州=广元航线定额补贴协议，四川航空公司签订了昆明=广元=济南、乌鲁木齐=广元=南宁、西昌=广元=太原航线定额补贴协议，春秋航空公司签订了上海=广元航线定额补贴协议，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签订了深圳=广元航线保底补贴协议，吉祥航空公司签订了广元=南京航线补贴协议。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北京=广元航线，春秋航空公司石家庄=广元=贵阳航线均自主飞行，政府未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口岸机场建设的航线指标要求，大力推动航线发展，一是努力开辟新航线二是大力优化老航线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市航空发展事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今年疫情趋势，结合客源市场需求，制定绩效自评方案，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按照季度申报结算，其余航线按照月结算算式由市文广旅局提出资金申报请示，由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资金。2021年合计申报航线轧差补贴资金8009.45万元，财政批复8009.4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我局航线轧差资金8009.45万元，到位率100%。截止目前，支付8009.45万元，结转结余0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按照资金来源、项目名称等进行分类核算，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广元市人民政府与航空公司签订航线补贴协议，市文广旅局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负责航线资金的对账结算，向市政府提出资金请示及支付。

1. 项目管理情况。

市文广旅局下属事业单位，市航空发展事务中心每月初与各航空公司对上月实际飞行的架次进行审核，在走程序打报告申请补贴款。

1. 项目监管情况。

航线合同谈判3人以上；

航线合同通过市司法局、审计局、财政局审核；

航线合同上报市政府常务会及市委常委会审核通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度广元机场运输航班起降5036架次（同比上升7.33%），旅客吞吐量完成459399人次（同比上升13.29%），货邮进出526.11吨（同比上升66.81%）。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一是广元机场航线建设是建设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交通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发展立体交通快速出行的民生工程和公益事业，也是地方招凤引凰的城市名片；二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航线是我们与政治、经济中心和沿海发达地区公商务出行和学习交流、招商引资的必然需求；三是杭州航线是灾后从建的感恩航线和东西部协作扶贫的空中走廊，也是加强和密切两地政商推动协作扶贫发展的快速通道；四是乌鲁木齐、南宁航线是“一带一路”上“东盟”和“北亚”的出口通道，又是新疆20万务工人员“回家之路”的迫切需求，此航线的开通得到了彭清华书记的高度认可；五是昆明、济南、石家庄、贵阳航线的开通，让“多彩云南”、“好客山东”、“七彩贵州”和“蜀道剑门、女皇故里”形成中国最美的旅游休闲度假康养线路，带动广元旅游经济，助推广元康养名市建设。

2.经济效益。机场建设和航线开通既对城市和区域经济产生原生效应，与现代经济活动布局产生衍生效应，又对地方经济发展经济活动布局直接影响，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3.发展效益。结合建设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交通枢纽，三年机场吞吐量突破100万人次，推进广元口岸机场建设的目标，广元民航建设发展正出于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航线时刻和流量稀缺资源竞争激烈，广元周边机场发展迅猛。广元机场吞吐量45.94万人次，政府航线补贴7840万元，人均补贴171元的经营发展趋势良好，低于民航支线机场发展时期吞吐量人均补贴200-400元的一般规律。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优化广元航空网络布局，促进广元航空事业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盘龙机场的发展不能满足日益增多的吞吐量。

（三）相关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民用机场建设，适时开通符合广元经济、民生发展的航线，突破100万人次的支线机场补贴瓶颈，逐步减少政府航线补贴，健康发展广元民航事业。

航线轧差2021年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3250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500 |  执行数： | 85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840.38 | 其中：财政拨款 | 7840.3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国家口岸机场建设的航线指标要求，大力推动航线发展，一是努力开辟新航线，二是大力优化老航线 | 2021年度广元机场正常开通运行航线12条，运输航班起降5036架次，旅客吞吐量完成452979人次，货邮进出526.107吨。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定量指标 | 保障正常开通运行航线 | 12条 | 12条 |
| 定量指标 | 全年航班起落架次 | 4800架次 | 5036架次 |
| 定性指标 | 旅客吞吐量 | 45万人次 | 45.3万人次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 较好 | 较好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持建设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交通枢纽 | 较好 | 较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旅客满意度 | 98% | 99% |

附件4

广元市博物馆

2021年度免费开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博物馆承担文物藏品安全、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征集、典藏、陈列、研究代表自然和人类文化遗产的实物；负责广元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清理、保护工作；举办各类专题陈列展览；开展文博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的职能为公众提供知识、教育和欣赏的文化教育，对公众免费开放，为社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根据《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我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构成中央专项补助150万、省级补助50万、市财政配套14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21〕88号）通知，博物馆免费开放主要用于安防、消防、展厅维护、环境维护、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设备购置、临时展览、宣传教育、举办公益性讲座、业务培训、网络信息建设、学术交流等。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财教《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21〕88号）的通知，我馆重点保障免费开放正常运转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全部用于市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包括：保障水电供用、设施设备维修、保障消防安全和展品安全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举办公益性讲座，业务培训、网络信息建设、学术交流等。

2.项目绩效目标：为确保市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以及安全有序，设施设备完好，环境舒适并正常对外开放。为“弘扬民族文化、博物馆宣传教育”发挥积极作用，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核查报账记录。查看包括报账时间、金额、事由及各环节审核签字情况等内容，核实资金是否用于保障免费开放工作开展;**二是**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2021年的专项工作任务和完成情况进行梳理评价，组织相关部门，听取绩效评价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查看相应数据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2021年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填报《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免费开放项目经费预算。全年市财政局下达免费开放项目资金21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申报项目预算214万元。

2.资金到位。实际到位2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0万，分两次下达，3月到达75.56万元，7月到达74.44万元；省级50万元、市级财政14万元）。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全部用于项目支出，无被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会计机构健全，会计人员岗位分工明确，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准确，档案管理规范。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各项专用资金使用正确，达到预期目的。严格票据审核，每笔资金的支出都实行了申报计划，审批后由市财政支付中心统一集中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单位工作职能职责，单位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经馆务会议研究后实施。大额资金使用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馆制定了内控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流程申报、上会研究、进度及时支付（支付手续齐全）。大额资金严格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业务部门具体负该项目实施，办公室财务相关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单位纪检委员等相关人员按项目进度进行监管。管理与监督机制，保障项目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严格按照约定和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有序推进免费开放工作，提升服务水平。

2.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发挥教育功能。

3.管理与消除隐患相结合，确保文物安全。

4.引进社会资源深度合作，举办临时展览6场。

5.认真执行藏品管理制度，加强文物保护。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年免费开放311天，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全年免费讲解551场次，向观众普及文博知识、宣传广元悠久历史文化，社教活动丰富多彩，受到广大公众一致好评，公众满意度95%以上。

（三）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执行，确保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有序进行，为观众提供优质服务，推动博物馆事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的需求，不断传承广元悠久历史文化。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二是**免费开放资金不足。**三是**文旅融合力度有待提升。

（五）相关建议

进一步财政加大经费投入，增加文物征集方面的相关配套资金的支持，推动博物馆事业发展。

附表

2021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项目绩效

目　标　自　评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3250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博物馆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16.55 | 执行数: | 216.23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6.55 | 其中-财政拨款: | 216.23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展陈和服务水平，促进资金使用绩效，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展陈和服务水平，促进资金使用绩效，公众满意度达到95。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开放天数 | ≥300天 | 311 |
| 举办社会教育动次数 | 3 | 3 |
| 吸引观众数量人数 | ≥50000人 | 59757人 |
| 定时义务讲解 | ≥100场次 | 551场次 |
| 登记注册志愿者人数  | ≥15人 |  39人 |
| 5.18国际博物馆日、非物质文化遗产日、免费开放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等 | ≥10000份  | 20000份 |
| 免费讲解 | ≥50场次  | 438场次 |
| 举办社会教育动次数 | ≥5次 |  20次 |
| 质量指标 | 藏品安全保障率  |  ≥95% | 95% |
| 年度正常开馆率 |  ≥95% | 100% |
| 社教活动参与率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12月  |  2021年1-12月  |
| 成本指标 | 免费开放资金 | 216.55 | 216.23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普及文博知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保障设备正常运转，为观众提供良好参观环境  | 显著提高  | 显著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0% | 95% |

附件5

广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1年民间绣活（麻柳刺绣）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举办巴蜀民间绣活大赛暨非遗展示展演展销活动。邀请川渝两省及省外部分国家级刺绣工坊、传承人参加活动。助力第八届国际非遗节，开展文创产品研发推介工作，推介麻柳刺绣文创产品，提升绣女创作水平，提高社会知晓度，以精品创作带动衍生开发；创作麻柳刺绣文艺作品，宣传麻柳刺绣，进一步扩大麻柳刺绣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有利于麻柳刺绣传承与保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该项目，组织开展非遗培训传承活动5次，非遗展演活动10场，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5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该年项目实施，能够按质按量的完成项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预算申报资金80万，实际到位80万元。资金到位后，用于麻柳刺绣传承与保护、文创开发等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80万。

2．资金到位。按时到位。

3．资金使用。2021年度下达资金80万，使用资金80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相关财务制度。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和绩效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安排执行该项目，能够合理规划，安全有效的使用资金，推进项目，能够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活大赛暨非遗展示展演展销活动、文化产品开发等活动的有序开展，为麻柳刺绣的传承与保护提供了保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社会效益方面，宣传麻柳刺绣，进一步扩大麻柳刺绣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为麻柳刺绣的传承与保护提供了基本保障，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预算申报执行，并确保项目的整体有序推进。

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民间绣活（麻柳刺绣）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0万元 | 执行数: | 8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80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举办巴蜀民间绣活大赛暨非遗展示展演展销活动。邀请川渝两省及省外部分国家级刺绣工坊、传承人参加活动。助力第八届国际非遗节，开展文创产品研发推介工作，推介麻柳刺绣文创产品，提升绣女创作水平，提高社会知晓度，以精品创作带动衍生开发；创作麻柳刺绣文艺作品，宣传麻柳刺绣，进一步扩大麻柳刺绣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有利于麻柳刺绣传承与保护。 | 举办“川渝绣活大赛”，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开发麻柳刺绣系列文创产品，举办传承活动5场、展演活动10场、展示展销活动5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举办非遗培训传承活动场次 | ≥5场 | 5场 |
| 指标2：举办非遗展演活动场次 | ≥10场 | 10场 |
| 指标3：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人数 | ≥4000人 | 5000人 |
| 指标4：非遗展演活动线上传播人次 | ≧100000人 | 120000人 |
| 指标5：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 | ≧5场 | 5场 |
| 指标6：开展非遗展览展示场馆面积 | ≧400平方米 | 46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麻柳刺绣传承人培训合格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巴蜀民间绣活大赛暨非遗展示展演展销活动开展 | 1月至12月 | 1月至12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绣活大赛暨非遗展示展演展销活动开展 | 80万元 | 8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传承人及观众满意度 | ≧90% | 90% |

附件6

广元市图书馆

文献资料购置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图书馆根据其职能为读者提供必要的图书资料（含电子资源）供读者借阅，以满足读者对各类知识的需求。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3．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专款专用的法律法规使用，该项目资金必须用于为读者购置图书资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保障读者对新书的需求。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该项目，预购置各类图书5000册，报刊300种，电子资源数据库1个。可根据读者需求和实际需要在不同时间段采购图书资料。该项目实际购置各类图书6210册，报刊471种，电子资源数据库2种。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申报目标可行、合理，且能够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该年项目实施，能够按质按量的完成项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文献资料购置资金30万元，实际到位30万元。资金到位后，专项用于文献资料购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30万。

2．资金到位。按时到位。

3．资金使用。2021年度下达资金30万，使用资金25.2775万（尾款为项目验收后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相关财务制度。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和绩效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馆严格按照年初安排执行该项目，能够合理规划，安全有效的使用资金，推进项目，能够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图书馆新购图书资料的开展，为读者能够阅读新的图书资料提供了保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社会效益方面，我馆根据读者需求和当年社会反响等因素确定购书目录，为广大读者提供了基本的阅读需求，得到了读者的认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图书资料项目为图书馆的服务提供了基本保障，满足了读者一定的阅读需求。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并确保项目的整体推进和质量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最新图书馆评估定级标准，我馆在文献资料购置方面的费用缺口较大，不能满足读者对各类知识日益增长的需求。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积极争取更多资金，为读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附表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250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图书馆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 | 执行数: | 25.28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其中：财政拨款 | 25.28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当年经费和读者需求，购买各类图书。 | 根据当年经费和读者需求，购买各类图书。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各类图书 | 5000册 | 6210册 |
| 指标2：期刊报纸 | 300种 | 471种 |
| 指标3：电子资源数据库 | 1种 | 2种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正版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实施时间 | 1月至12月 | 1月至12月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文献资料购置费 | 30万元 | 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满足读者的阅读需要，提升读者到人次 | 10万人次 | 11.8万人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读者满意度 | 80% | 96%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